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911)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四段 100 號
電 話：(06)257-5589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天佑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群運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係依與各家客戶簽訂之合約約定處理價格與數量，並依實際處理狀況計算收入後認列。因委託清運處理廢棄物之客戶家數眾多，且各家客戶委託處理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盡相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依賴部分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計算存在可能不正確之風險，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清運、管理及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抽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葉芳婷

林永智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7,528	57	\$ 291,425	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10,379	1	4,1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47,176	6	53,52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731	-	7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	-	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	-	-	-
130X	存貨	六(三)	1,116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1,240	2	11,4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8,208</u>	<u>66</u>	<u>361,319</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八	1,500	-	4,3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156,188	19	148,85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78,742	10	8,24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079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及七	14,040	2	13,93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6,764	3	14,253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	-	2,7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78	-	1,8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0,791</u>	<u>34</u>	<u>194,291</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818,999</u>	<u>100</u>	<u>\$ 555,610</u>	<u>100</u>

(續次頁)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35,218	4	\$	27,815	5
2150	應付票據			120	-		4,041	-
2170	應付帳款			11,791	1		11,4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2,726	3		26,40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62	-		5,9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330	2		11,63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375	1		4,144	1
2310	預收款項			1,36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4,271	3		10,23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758</u>	<u>14</u>		<u>101,60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72,357	9		75,438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3,522	9		4,80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8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7,166</u>	<u>18</u>		<u>80,24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65,924</u>	<u>32</u>		<u>181,850</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00,000	24		200,000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十四)		106,868	13		106,868	19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82	3		16,3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11	9		50,505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0,061</u>	<u>49</u>		<u>373,760</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						
		(二十五)		153,014	19		-	-
3XXX	權益總計			<u>553,075</u>	<u>68</u>		<u>373,760</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18,999</u>	<u>100</u>	\$	<u>555,6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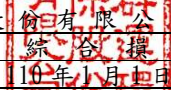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天佑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71,959	100	\$ 320,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39,709)	(64)	(202,890)	(63)
5900 營業毛利		132,250	36	117,702	37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54)	(4)	(12,027)	(4)
6200 管理費用		(45,837)	(12)	(37,88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0)	(1)	(7,90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	-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400)	(17)	(57,821)	(18)
6900 營業利益		68,850	19	59,88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33	-	1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720	2	7,3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九)	350	-	2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及 七	(5,732)	(2)	(3,1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1	-	4,183	1
7900 稅前淨利		70,421	19	64,06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4,599)	(4)	(14,418)	(5)
8200 本期淨利		\$ 55,822	15	\$ 49,646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	-	(\$ 6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6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822	15	\$ 48,953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301	15	\$ 49,64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479)	-	-	-
		\$ 55,822	15	\$ 49,646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301	15	\$ 48,953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479)	-	-	-
		\$ 55,822	15	\$ 48,953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82		\$ 3.19	
9850 稀釋		\$ 2.81		\$ 3.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李天佑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725	\$ 24	\$ 14,535	\$ 20,291	\$ 175,575	\$ -	\$ 175,575
110年度淨利		-	-	-	49,646	49,646	-	49,64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3)	(693)	-	(693)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953	48,953	-	48,95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2	(1,852)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6,887)	(16,887)	-	(16,88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9,275	106,695	-	-	165,970	-	165,97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二十二)	-	149	-	-	149	-	1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16,387	\$ 50,505	\$ 373,760	\$ -	\$ 373,760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16,387	\$ 50,505	\$ 373,760	\$ -	\$ 373,760
111年度淨利		-	-	-	56,301	56,301	(479)	55,822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301	56,301	(479)	55,82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95	(4,895)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30,000)	(30,000)	-	(30,000)
企業合併影響數	六(二十五)	-	-	-	-	-	153,493	153,49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21,282	\$ 71,911	\$ 400,061	\$ 153,014	\$ 553,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李天佑



會計師：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421	\$ 64,0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九)		
益		-	(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89	7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35,453	28,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356)	30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1)	(3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六(二十一)	2,124	1,45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二)	-	14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33)	(1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732	3,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559
應收票據		(6,046)	(978)
應收帳款		6,095	12,820
其他應收款		(23)	(4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88)
存貨		(1,116)	-
預付款項		347	(4,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03	7,209
應付票據		(3,921)	(3,281)
應付帳款		382	271
其他應付款		(3,687)	13,80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60)	4,601
預收款項		1,36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9,4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730	92,497
收取之利息		1,233	183
支付之利息		(5,732)	(3,152)
支付之所得稅		(11,908)	(4,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23	84,649

(續次頁)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870	\$ 13,2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349)	(26,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7	1,696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2,08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405)	(9,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11)	(5,8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779	(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862)	(2,994)
企業合併現金取得數	六(二十五)	9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94)	(30,6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950	20,1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998)	(31,14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8,765)	(4,6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287	(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000)	(16,88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65,970
非控制權益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款	六(二十五)	15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974	133,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103	187,4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1,425	104,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7,528	\$ 291,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李天佑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1年10月7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等業務。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群運環保(股)公司	同貿(股)公司	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等業務	100.00	100.00	—
群運環保(股)公司	同翔創能(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熱能供應業等	49.00	—	(註1)
同貿(股)公司	翔貿開發(股)公司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業務	100.00	—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同翔創能(股)公司現金增資，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完成投資並取得該公司 49%股權。而因本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實質掌握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故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註 2)民國 111 年 3 月新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為\$153,014，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百分比
同翔創能(股)公司	台灣	\$ 153,014	51.00%

子公司一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97,070
非流動資產	4,533
流動負債	(1,556)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u>\$ 300,047</u>

綜合損益表

	<u>111 年 度</u>
本期淨損	(\$ 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79)

現金流量表

	<u>111 年 度</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9,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305</u>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

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2~30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19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達成共識之日。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

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清運與土資場處理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處理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為基礎決定。

2. 廢棄物代運送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代運送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

3. 土方出售收入

本集團將回收而來之土資廢棄物進行過濾篩選處理，並將過濾篩選後之土方出售予客戶，收入於土方交付給客戶時認列。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營運規模與所處業態環境相對較為單純，各項資產負債之衡量與評價亦均能取得較客觀之資訊，管理階層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具有導致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於次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99	\$ 32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289,529</u>	<u>291,101</u>
	<u>289,728</u>	<u>291,42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77,800</u>	<u>-</u>
	<u>\$ 467,528</u>	<u>\$ 291,4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382	\$ 4,336
減：備抵損失	(3)	(164)
	<u>\$ 10,379</u>	<u>\$ 4,17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7,722	\$ 53,855
減：備抵損失	(546)	(334)
	<u>\$ 47,176</u>	<u>\$ 53,521</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143	\$ 45,307	\$ 4,131	\$ 49,986
30天內	2,223	2,234	199	3,325
31-90天	16	168	6	333
91-180天	-	3	-	131
181天以上	-	10	-	80
	<u>\$ 10,382</u>	<u>\$ 47,722</u>	<u>\$ 4,336</u>	<u>\$ 53,8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4,400。
-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約當其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u>\$ 1,116</u>	<u>\$ -</u>	<u>\$ 1,116</u>

110 年度則無此情事。

(四)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處理費	\$ 2,041	\$ 5,823
預付貨款	3,404	-
預付保險費	1,320	996
其他預付款	4,475	4,586
	<u>\$ 11,240</u>	<u>\$ 11,405</u>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500</u>	<u>\$ 4,37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約當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69,186	\$ 8,629	\$ 69,310	\$ 150,253	\$ 80	\$ 3,735	\$ 1,397	\$ 302,590
累計折舊	—	(3,700)	(57,546)	(88,050)	(20)	(3,674)	(742)	(153,732)
	<u>\$ 69,186</u>	<u>\$ 4,929</u>	<u>\$ 11,764</u>	<u>\$ 62,203</u>	<u>\$ 60</u>	<u>\$ 61</u>	<u>\$ 655</u>	<u>\$ 148,858</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69,186	\$ 4,929	\$ 11,764	\$ 62,203	\$ 60	\$ 61	\$ 655	\$ 148,858
增添	—	102	2,277	5,917	—	2,239	2,814	13,349
預付設備款轉入	7,009	—	—	10,542	—	1,199	1,550	20,300
折舊費用	—	(182)	(4,430)	(19,941)	(16)	(219)	(450)	(25,238)
處分—成本	—	—	(3,255)	(6,825)	—	—	(18)	(10,098)
—累計折舊	—	—	3,153	5,863	—	—	1	9,017
12月31日	<u>\$ 76,195</u>	<u>\$ 4,849</u>	<u>\$ 9,509</u>	<u>\$ 57,759</u>	<u>\$ 44</u>	<u>\$ 3,280</u>	<u>\$ 4,552</u>	<u>\$ 156,188</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76,195	\$ 8,731	\$ 68,332	\$ 159,887	\$ 80	\$ 7,173	\$ 5,743	\$ 326,141
累計折舊	—	(3,882)	(58,823)	(102,128)	(36)	(3,893)	(1,191)	(169,953)
	<u>\$ 76,195</u>	<u>\$ 4,849</u>	<u>\$ 9,509</u>	<u>\$ 57,759</u>	<u>\$ 44</u>	<u>\$ 3,280</u>	<u>\$ 4,552</u>	<u>\$ 156,18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62,375	\$ 8,629	\$ 65,140	\$ 137,784	\$ 80	\$ 3,735	\$ 1,149	\$ 278,892
累計折舊	—	(3,515)	(52,670)	(78,681)	(4)	(3,578)	(532)	(138,980)
	<u>\$ 62,375</u>	<u>\$ 5,114</u>	<u>\$ 12,470</u>	<u>\$ 59,103</u>	<u>\$ 76</u>	<u>\$ 157</u>	<u>\$ 617</u>	<u>\$ 139,912</u>
<u>110 年 度</u>								
1月1日	\$ 62,375	\$ 5,114	\$ 12,470	\$ 59,103	\$ 76	\$ 157	\$ 617	\$ 139,912
增添	5,707	—	3,639	16,630	—	—	248	26,224
預付設備款轉入	1,104	—	531	7,014	—	—	—	8,649
折舊費用	—	(185)	(4,876)	(18,544)	(16)	(96)	(210)	(23,927)
處分—成本	—	—	—	(11,175)	—	—	—	(11,175)
—累計折舊	—	—	—	9,175	—	—	—	9,175
12月31日	<u>\$ 69,186</u>	<u>\$ 4,929</u>	<u>\$ 11,764</u>	<u>\$ 62,203</u>	<u>\$ 60</u>	<u>\$ 61</u>	<u>\$ 655</u>	<u>\$ 148,858</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69,186	\$ 8,629	\$ 69,310	\$ 150,253	\$ 80	\$ 3,735	\$ 1,397	\$ 302,590
累計折舊	—	(3,700)	(57,546)	(88,050)	(20)	(3,674)	(742)	(153,732)
	<u>\$ 69,186</u>	<u>\$ 4,929</u>	<u>\$ 11,764</u>	<u>\$ 62,203</u>	<u>\$ 60</u>	<u>\$ 61</u>	<u>\$ 655</u>	<u>\$ 148,858</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係土地、房屋及建築、清運車輛，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68,256	\$ 3,368
房屋及建築	7,092	4,753
運輸設備	3,394	123
	<u>\$ 78,742</u>	<u>\$ 8,244</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6,557	\$ 1,550
房屋及建築	3,497	2,269
運輸設備	161	843
	<u>\$ 10,215</u>	<u>\$ 4,66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0,836 及 \$2,03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124</u>	<u>\$ 642</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u>	<u>\$ 4,394</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184</u>	<u>\$ 956</u>
租賃修改損益	<u>\$ 1</u>	<u>\$ 37</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073 及 \$10,643。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使用權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111 年 度</u>	
期初餘額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085
攤銷費用		(6)
期末餘額	\$	<u>2,079</u>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216	\$ 9,356
應付營業稅	2,060	2,22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00	1,380
應付結清舊制退休金	-	4,593
其他	7,650	8,854
	<u>\$ 22,726</u>	<u>\$ 26,404</u>

(十)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借 款 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9.8.7~124.8.7	2.34%~ 3.23%	土地、運輸設備 及財團法人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基 金	\$ 73,688
信用借款	110.11.5~115.12.6	3.00%~ 3.23%	無	7,586
其他長期借款	108.3.29~115.7.30	2.75%~ 3.40%	運輸設備	<u>15,354</u>
				96,62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24,271</u>)
				<u>\$ 72,35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9.8.7~124.8.7	1.00%~ 1.84%	土地、運輸設備 及財團法人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基 金	\$ 58,152
信用借款	109.8.7~115.12.6	1.00%~ 1.50%	無	5,069
其他長期借款	108.3.29~115.7.30	2.75%~ 3.89%	運輸設備	<u>22,455</u>
				85,67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0,238</u>)
				<u>\$ 75,438</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所有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範，請領贖餘款項並註銷帳戶。有關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金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0,578	(\$ 1,123)	\$ 9,455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16	(16)	-
清償損失	1,450	-	1,450
	<u>12,144</u>	<u>(1,139)</u>	<u>11,005</u>
提撥退休基金	-	(110)	(110)
支付退休金	(12,144)	847	(11,297)
應收賸餘款項	-	402	402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83 及 \$2,280。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股數	20,000	14,072
現金增資	-	5,928
期末股數	<u>20,000</u>	<u>20,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928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增資案之股款 \$165,970 業已全數收訖並辦妥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分為 20,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104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 元。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9，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u>110年8月16日</u>
股價(新台幣元)	\$ 29.65
履約價格(新台幣元)	28.00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15.21%
無風險利率	0.17%
預期存續期間	0.1205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1.4310元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30,000 (每股新台幣 1.5 元) 及 \$16,887 (每股新台幣 1.2 元)。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1 元，股利總計 \$42,000。

(十六) 營業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71,959	\$ 320,59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之類型：

111 年 度	一般清 運收入	土資廠 處理收入	運費收入	土方收入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10,053	\$ 51,956	\$ -	\$ -	\$362,009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9,629	321	9,950
	<u>\$310,053</u>	<u>\$ 51,956</u>	<u>\$ 9,629</u>	<u>\$ 321</u>	<u>\$371,959</u>
110 年 度	一般清 運收入	土資廠 處理收入	運費收入	土方收入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63,485	\$ 37,293	\$ -	\$ -	\$300,778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19,075	739	19,814
	<u>\$263,485</u>	<u>\$ 37,293</u>	<u>\$ 19,075</u>	<u>\$ 739</u>	<u>\$320,592</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餘額(表列「合約負債—流動」)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清運	\$ 4,724	\$ 3,788	\$ 3,179
預收款項—土資	<u>30,494</u>	<u>24,027</u>	<u>17,427</u>
	<u>\$ 35,218</u>	<u>\$ 27,815</u>	<u>\$ 20,606</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分別為\$27,815及\$20,606，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清運	\$ 3,788	\$ 3,179
預收款項—土資	<u>13,208</u>	<u>4,853</u>
	<u>\$ 16,996</u>	<u>\$ 8,032</u>

(十七) 利息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233</u>	<u>\$ 183</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租金收入	\$ 86	\$ 59
政府補助收入(註)	-	2,828
其他收入	<u>5,634</u>	<u>4,496</u>
	<u>\$ 5,720</u>	<u>\$ 7,383</u>

(註)本集團因參與經濟部「無人載具水域清潔船發展計劃」，而於民國110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款金額為\$2,828。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56	(\$ 304)
租賃修改利益	1	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6
其他損失	(7)	-
	<u>\$ 350</u>	<u>(\$ 231)</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08	\$ 2,510
租賃負債	<u>3,124</u>	<u>642</u>
	<u>\$ 5,732</u>	<u>\$ 3,15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 年 度</u>		<u>合 計</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員工福利費用	\$ 36,039	\$ 34,774	\$ 70,813
折舊費用	25,974	9,479	35,453
攤銷費用	-	2,130	2,130
	<u>\$ 62,013</u>	<u>\$ 46,383</u>	<u>\$ 108,396</u>

	110 年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34,689	\$ 31,822	\$ 66,511
折舊費用	23,762	4,827	28,589
攤銷費用	-	1,457	1,457
	<u>\$ 58,451</u>	<u>\$ 38,106</u>	<u>\$ 96,55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30,111	\$ 28,355	\$ 58,466
勞健保費用	3,114	2,497	5,611
退休金費用	1,334	1,249	2,583
其他用人費用	1,480	2,673	4,153
	<u>\$ 36,039</u>	<u>\$ 34,774</u>	<u>\$ 70,813</u>

	110 年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28,876	\$ 25,378	\$ 54,25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酬勞成本	-	149	149
勞健保費用	2,974	2,222	5,196
退休金費用	1,282	2,548	3,830
其他用人費用	1,557	1,525	3,082
	<u>\$ 34,689</u>	<u>\$ 31,822</u>	<u>\$ 66,511</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80 及 \$690；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20 及 \$69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總金額計 \$1,38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080 及 \$720，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562	\$ 11,720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70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4	1,5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599	13,2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198
所得稅費用	\$ 14,599	\$ 14,41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69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180	\$ 12,81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18)	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70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4	1,500
所得稅費用	\$ 14,599	\$ 14,41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1,891	(\$ 1,198)	(\$ 693)	\$ -

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6,301	20,000	\$ 2.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6,301	2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301	20,045	\$ 2.81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9,646	15,554	\$ 3.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9,646	15,5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646	15,607	\$ 3.18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為投資綠能產業及參與環保用地之標購，乃於民國 111 年 3 月參與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翔」)現金增資案，以現金 \$147,500 取得該公司 49% 股權。而因本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實質掌握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故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 之說明。
2. 收購同翔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1年3月10日
收購對價－現金	\$ 147,50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53,493
	<u>\$ 300,99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300,932
流動資產	70
流動負債	(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300,993</u>
商譽	<u>\$ -</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合併同翔起，同翔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及\$876。若假設同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416,029 及\$70,421。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u>\$ 38</u>	<u>\$ 7</u>
(2)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300</u>	<u>\$ 8,649</u>

2. 合併個體首次併入取得之現金數，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企業合併之說明。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676	\$ 8,950	\$ -	\$ 94,6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952	(8,765)	1,287	3,474
其他不影響現金之變動	-	80,712	-	80,7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6,628</u>	<u>\$ 80,897</u>	<u>\$ 1,287</u>	<u>\$ 178,812</u>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96,719	\$ 12,184	\$ 9	\$ 108,91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43)	(4,651)	(9)	(15,703)
其他不影響現金之變動	-	1,417	-	1,4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76</u>	<u>\$ 8,950</u>	<u>\$ -</u>	<u>\$ 94,6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其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陳淑敏	董事長(註)
李天佑	董事長(註)
同均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同均)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長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愛)	〃
群發資源有限公司(群發)	〃
新城視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新城視)	〃

(註)於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長陳淑敏卸任，並由董事李天佑擔任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勞務銷售：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4,076</u>	<u>\$ 251</u>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勞務銷售主要係一般清運及土資廠處理收入。提供勞務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則為當月收款。交易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勞務購買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廢棄物清理費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u>	<u>\$ 442</u>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廢棄物清理勞務購買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運輸費用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長愛	\$ 1,867	\$ 1,21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432</u>	<u>432</u>
	<u>\$ 2,299</u>	<u>\$ 1,646</u>

4. 修繕費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同均	\$ 433	\$ 767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75	54
	<u>\$ 508</u>	<u>\$ 821</u>

5. 其他費用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群發	\$ 3,930	\$ 4,609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318	130
	<u>\$ 4,248</u>	<u>\$ 4,739</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主要係車輛維修零件雜項購置及過磅費用等。

6. 預付貨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愛	\$ 3,403	\$ -

7.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項 目</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長愛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 11,404	\$ 20,770
同均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1,800	-
		<u>\$ 13,204</u>	<u>\$ 20,770</u>

8. 預付設備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愛	\$ 10,343	\$ 10,261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9	-
	<u>\$ 10,362</u>	<u>\$ 10,261</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李天佑、同均、長愛及新城視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20 年，租金係於按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同均	\$ 63,509	\$ -
李天佑	5,049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029
	<u>\$ 68,558</u>	<u>\$ 1,029</u>

(3)租金費用(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同均	\$ -	\$ 3,26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480
	<u>\$ -</u>	<u>\$ 3,740</u>

(4)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同均	\$ 62,944	\$ -
李天佑	4,021	-
長愛	280	769
	<u>\$ 67,245</u>	<u>\$ 769</u>

B. 利息費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同均	\$ 2,315	\$ 1
李天佑	144	-
長愛	14	18
	<u>\$ 2,473</u>	<u>\$ 19</u>

1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471	\$ 983
李天佑	91	4,939
	<u>\$ 1,562</u>	<u>\$ 5,922</u>

11. 資金貸與關係人

民國 110 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長愛	110.1	\$ 15,040	\$ -	-	\$ -
同均	110.2	1,500	-	-	-
			<u>\$ -</u>		<u>\$ -</u>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10	\$ 3,033
退職後福利	-	4,939
	<u>\$ 3,910</u>	<u>\$ 7,9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活期存款(註1)	\$ -	\$ 2,779	履約保證金及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註2)	1,500	4,370	履約保證金
土地(註3)	57,011	57,011	長期借款
運輸設備—淨額(註3)	13,912	22,064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u>2,286</u>	<u>861</u>	土地租賃押金
	<u>\$ 74,709</u>	<u>\$ 87,085</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21,000 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子公司一同翔創能(股)公司於\$10,000 之額度內轉投資傳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及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國內清運業務等，並未持有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以新台幣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5 及 \$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

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03%~100%。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164	\$ 334	\$ 49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	(161)	250	89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38)	(38)
12月31日餘額	<u>\$ 3</u>	<u>\$ 546</u>	<u>\$ 549</u>
	110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64	\$ 334	\$ 4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	7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7)	(7)
12月31日餘額	<u>\$ 164</u>	<u>\$ 334</u>	<u>\$ 49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20	\$ -	\$ -	\$ -
應付帳款	11,79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288	-	-	-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1,410	8,148	17,283	75,4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6,669	27,961	28,676	21,669
存入保證金	1,287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041	\$ -	\$ -	\$ -
應付帳款	11,40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326	-	-	-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4,565	4,058	2,30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016	17,916	39,654	23,890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交易。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其他事項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配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業已採行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公司廠房均正常營運，所有方面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1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除 111 年度新增能源技術服務部門外，其餘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廢棄物清運處理</u>	<u>能源技術服務</u>	<u>總 計</u>	<u>廢棄物清運處理暨全公司</u>
外部收入淨額	\$ 371,959	\$ -	\$ 371,959	\$ 320,592
利息收入	330	903	1,233	183
折舊及攤銷	37,577	6	37,583	30,046
利息費用	5,732	-	5,732	3,152
部門稅前淨利	71,360	(939)	70,421	64,064
部門資產	517,396	301,603	818,999	555,610
部門負債	264,368	1,556	265,924	181,85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等業務。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六) 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所有收入來源皆為台灣地區。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群運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同翔創能股份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 -	14,750	\$ 147,500	-	\$ -	\$ -	-	\$ -	-	(\$ 467)	14,750	\$ 147,033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群運環保(股) 有限公司	四鯤鯓行政辦公室 及資源再利用廠 房	110.10	\$ 104,960	尚未支付	南益鋼構(股) 有限公司、 富昱營造有 限公司及煌 林工程有限 公司等	-	-	-	-	\$ -	-	作為集國行 政辦公室 及資源再 利用工廠	-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等業務	\$ 10,000	\$ 10,000	1,000,000	100.00	\$ 7,578	(\$ 1,413)	(\$ 1,413)	子公司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熱能供應業等	147,500	-	14,750,000	49.00	147,033	(939)	(467)	子公司
同貿股份有限公司	翔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業務	1,000	-	100,000	100.00	940	(60)	-	子公司 (註)

(註)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